

第1030123(1006)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0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秉乾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邱創乾副校長、楊明憲主秘、謝惠茹秘書(代)、鄭明仁總務長、劉宗杰主任(代)、劉霈國際長、吳蕙米體育長、陳文正秘書(代)、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莊坤良院長、黃曼玲秘書(代)、陳昶憲院長、潘立芸執行長(代)、簡正儀秘書(代)、呂長禮秘書(代)、艾嘉銘主任、江向才主任、林志敏館長、侯舜仁主任、簡淑碧秘書(代)、林哲彥副教務長、陳錦毅組長(代)、林棋瑋執行長、鄧鈞文執行長、吳俊哲執行長

請假人員：楊龍士資深副校長、蕭堯仁副校長、許盈松副主任

列席人員：蔡文雄主任、林馥萱助理

壹、主席報告

- 一、2月16日召開產學及研究會議，請相關單位提早準備。
- 二、2月26日召開第2學期主管會議，未來將成為學校主管會議之慣例。
- 三、建構良好的募款機制為辦學動力，請主秘及江主任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募款機制。
- 四、學生英文程度與在校期間之學習表現成正相關，請各學院考量招生英文權重之訂定，同時重視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培養。

貳、歷次會議(102年8-12月)通過法規簽核公布情形報告(秘書室)—楊明憲主秘報告

102學年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共計30個法規，其中18個法規已公布，8個法規簽核中，4個法規報部備查中。

參、報告事項

一、招生組織及作業流程(教務處/國際處)—邱創乾副校長/劉霈國際長報告

- (一)為提昇招生效能，由教務處統籌整體招生業務。國內招生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境外招生則整合國際處及教務處等單位另設立「境外招生中心」。
- (二)國際處提供境外學生快速審核流程，並設置單一窗口。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體適能訓練計畫(體育處)—吳蕙米體育長報告

- (一)為使更多的教職員工能夠持續從事健身運動，自第2學期起擴大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 (二)自2月12日起至7月31日止，體育館若未舉辦大型活動，3樓羽球場每週三、四

中午時段，開放讓教職員工練習羽球。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教務處)

說明：

(一)由於本法規為母法，故原標題「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規定」提升為「逢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經103年1月1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逢甲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教務處)

說明：

(一)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資格，修訂適用所有學、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議：

- 照案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

(一)依教育部經費支用規定及實際需求，修訂獎勵方式及金額。

(二)經102年12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太原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與同濟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續約(國際處)

(一)經由資訊系張講座教授及資電學院的協助，兩校同意簽署本協議

(二)本校與同濟大學於2008年8月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該約已到期，經兩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同意簽署續約。

決議：

- 二案均同意簽署。

- 姊妹校學生交流學習，本校多年入超情況，應有替代方案進行改善，除積極鼓勵學生願意出國交流學習外，並應瞭解學生的想法。
- 請教務處研議本校學生出國赴姊妹校交流學習期間成績，是否列入班排名。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時間：下午3:45)